

关于 LED 显示屏的在线询价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原合同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664R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乙方（原合同乙方）：昆明格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K3DW52U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绿地汇海大厦 507 室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关于 LED 显示屏的在线询价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 12N98502664R20253804。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对原合同清单中相关设备配置进行优化调整，就原合同部分内容变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原合同基本信息

1. 原合同名称：《关于 LED 显示屏的在线询价馆合同》
2. 原合同编号：12N98502664R20253804
3. 原合同涉及变更的内容：合同清单第二项“移动实训显示终端”（品牌：希沃，型号：FG65EA）的硬件配置参数。

二、变更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清单中第二项“移动实训显示终端”（品牌：希沃，型号：FG65EA）的配置参数作如下变更，

1. 设备品牌保持不变，型号变更为 FH75EA；
2. 原配置参数：内存为 16GB DDR4 笔记本内存；
变更后配置参数：内存为 32GB DDR4 笔记本内存。
2. 原配置参数：硬盘为 512GB SSD 固态硬盘；
变更后配置参数：硬盘为 1TB 固态硬盘。

注：本协议仅变更上述硬件配置参数，原合同中该设备的数量、单价、总价、售后服务均保持不变，更换后设备的其他参数与原设备保持一致，双方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权利义务调整

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变更内容外，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配置参数，提供符合要求的“移动实训显示终端”（希沃/FH75EA），确保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原合同约定，若因配置变更导致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不得因本次配置变更无故拖延付款。

四、生效与终止

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履行完毕后，其效力随原合同的终止而终止；若原合同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亦随之终止，但双方就本补充协议履行产生的权利义务仍需按约定结清。

五、其他

1.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及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昆明格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绿地汇海大厦 507 室

电话：

电话：0871-68034401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